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2024〕151号

关于终止对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 审核的决定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3月1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目前,你公司和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

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 主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06月20日印发